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泉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目前与审计机构的最新沟通情况，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审计机构将出具带持续经营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目前与审计机构的最新沟通情况，公司预计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泉为”）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目前担保余额1,001.26万元，该担保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构成违规对外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五）项及第9.5条的规定，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能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根据公司目前与审计机构的最新沟通情况，预计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2

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7.20万元、-13,856.0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491.62万元、-19,523.9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公司目前与审计机构的最新沟通情况，因印章管理及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缺陷，预计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泉为于前期收到泗县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材料，根据起诉状显示，安徽泉为为工程总包方安徽汇祥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泗县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汇祥”）向泗县三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县三鼎”）采购混凝土事项提供担保，目前担保余额1,001.26万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公司子公司安徽泉为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构成违规对外担保。

经核实，该笔担保发生于安徽泉为生产工厂主体建设施工阶段，由于水泥灌浆工序的进度紧迫性及建设总包方安徽汇祥资金周转紧张，应混凝土供应方泗县三鼎的要求，由业主方安徽泉为为总包方安徽汇祥提供担保赊购水泥，才解决了建设施工问题。当时因为安徽泉为公司刚刚组建，新招聘工作人员对公司审批和审议流程不熟悉，没有正确履行用章流程和上报审批文件，导致上市公司未对该笔担保进行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五）项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以及第9.5条规定“上述违规行为存在无可行的解

决方案或者虽然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和第9.5条第（二）项规定“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争取尽快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如上述违规担保事项不能在一个月内解决，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对违规担保事项进行披露，是基于保障全体股东知情权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不表示公司对违规担保事项本身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治理制度要求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消除隐患，控制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针对违规担保情形的发生，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责任人认真整改，并持续追踪相关进展，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力争尽快消除违规担保情形。

3、公司将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若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若本次违规担保问题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

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